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回避表决董事 2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周奕丰、蔡红兵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次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“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”之“二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”之“（一）土壤修复项目”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，主要包括：土壤改良后的用途以及项目的盈利模式；项目的具体开发进度；项目所需土地的意向性合约至签署正式协议存在的风险因素等。

此外，根据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核进度，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“第七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”的有关内容予以了更新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更新情况

的公告》（临 2016-139）、《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周奕丰、蔡红兵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会议同意《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中补充披露土壤修复项目的相关内容，主要包括：土壤改良后的用途以及项目的盈利模式；项目的具体开发进度；项目所需土地的意向性合约至签署正式协议存在的风险因素等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《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